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

2002年9月20日大会主席给第六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第 19 次全体会议就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所作的决定。

谨请你注意总务委员会报告(A/57/250)第二节所载关于会议安排的建议。这些建议也已经大会第 19 次全体会议核准。

另请你注意报告第四节和第五节与各主要委员会议程有关的段落。

请你在这方面惠予合作。

杨·卡万 (签名)

## 附件

### 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

1.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项目 152）。
  2.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和安全（项目 153）。
  3.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项目 154）。
  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项目 155）。
  5.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项目 156）。
  6.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57）。
  7.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项目 158）。
  8.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59）。
  9.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项目 160）。
  10.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範圍（项目 161）。
  11. 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项目 162）。
  12. 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项目 163）。
  13. 人口与发展伙伴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项目 164）。
  14. 亚洲开发银行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项目 165）。
  15. 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项目 166）。
  16.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项目 22）：
    - (h)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17.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项目 5）。
-